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文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文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賴文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記載拘役部分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又犯罪期間為民國112年4、5月間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後態度、被害人受損程度，暨附表所示各罪曾各經法院裁定、判決應執行刑之刑度。以及經本院發函詢問對定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 記 官 吳 冠 慧

10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							
編 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 及案號	最 後 事 實 審			確 定 判 決			備 註
					法 院	案 號	判決日期	法 院	案 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10日共3 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均以1 000元折算壹 日	112年4月 15日、2 次、4月2 6日	彰化地檢1 2年度偵 緝字第787 號等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2年度 簡字第17 09號	112年10月 16日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2年度 簡字第17 09號	112年11 月28日	應執行拘役 120日 嘉義地檢11 3年執更字 第683號
2	竊盜	拘役2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1000 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 18日	雲林地檢1 2年度偵 緝字第6748 號	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	112年度 六簡字第 220號	112年10月 25日	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	112年度 六簡字第 220號	112年12 月7日	
3	竊盜	拘役2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1000 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 2日	臺南地檢1 2年度偵 緝字第176 2號	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	112年度 簡字第36 04號	112年11月 30日	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	112年度 簡字第36 04號	113年3月 11日	
4	竊盜	拘役20日共3 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均以1 000元折算壹 日	112年4月 27日、2 次、5月4 日	彰化地檢1 2年度偵 緝字第123 3號等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4 8、162號	113年1月1 8日	臺灣彰 化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4 8、162號	113年2月 16日	
5	竊盜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1000 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 25日								
6	竊盜	拘役40日共2 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均以1 000元折算壹 日	112年4月 11日、4 月15日								
7	竊盜	拘役10日共4 罪，如易科 罰金，均以1 000元折算壹 日	112年4月 29日、4 月30日、2 次、5月3 日	嘉義地檢1 2年度偵 緝字第12727 號等	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 9號	113年1月3 0日	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	113年度 簡字第 9號	113年2月 26日	
8	竊盜	拘役40日， 如易科罰 金	112年4月 29日	雲林地檢 112年度	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	113年度 六簡字 第10號	113年5月 27日	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	113年度 六簡字 第10號	113年7月 3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	偵字第7837號等							
9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28日								
10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5日	彰化地檢12年度偵字第15256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913、1641號	113年8月3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簡字第913、1641號	113年10月4日	應執行拘役50日 彰化地檢113年執字第4973號
11	竊盜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23日								